# 「環狀線北環段 Y22 站捷運開發案」甄選文件修正對照表

日期：115 年 10 月 19 日

| 項次 | 文件頁次 | 公告內容(條號及條文) | 補充公告內容 | 執行機關說明 |
|---|---|---|---|---|
| 1 | 投資人須知<br>P.2 | 五、注意事項：<br>(一)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前應詳閱本須知及全部甄選文件，並至現場實地勘查，以瞭解用地特性及其他所有狀況。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應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前，寄(送)達執行機關請求釋疑，請求釋疑格式詳參本須知第十九點(四)，申請釋疑日期以執行機關收文戳認定，逾期不予受理。執行機關釋疑期限為 115 年 10 月 15 日前，並得視需要延長受理申請書件期間。 | 五、注意事項：<br>(一)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前應詳閱本須知及全部甄選文件，並至現場實地勘查，以瞭解用地特性及其他所有狀況。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應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前，寄(送)達執行機關請求釋疑，請求釋疑格式詳參本須知第十九點(四)，申請釋疑日期以執行機關收文戳認定，逾期不予受理。執行機關釋疑期限為 115 年 10 月 16 日前，並得視需要延長受理申請書件期間。 | 原投資人須知所載執行機關釋疑期限誤繕，茲修訂本條文。 |
| 2 | 投資人須知<br>P.5 | 七、申請書件（格式詳附件一）：<br>(二)能力資格證明文件：<br>2.財務能力證明文件：<br>(4)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及最近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 | 七、申請書件（格式詳附件一）：<br>(二)能力資格證明文件：<br>2.財務能力證明文件：<br>(4)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及最近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證明或稅捐稽徵主管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證明文件。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 | 考量申請人無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相關證明，或無最近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證明時，得以該無違章欠稅證明文件代之，茲修訂本條文。 |

| 項次 | 文件頁次 | 公告內容(條號及條文) | 補充公告內容 | 執行機關說明 |
|---|---|---|---|---|
| | | 發票購票證替代。 | 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替代。 | |
| 3 | 投資人須知 P.17 | - | (本次新增)<br>十九、本須知參考文件：<br>(五)其他相關參考文件及法規：<br>…<br>7.北市一區土一字第 1156009832 號函-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檢送 Y22 站捷運設施(逃生梯)細部設計圖說及設施規劃手冊 | 考量投資人後續規劃設計得依相關法令及規範調整捷運設施基本設計配置，經洽捷運工程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提供相關捷運設施細部設計圖說及設施規劃手冊。 |
| 4 | P.須知附件三-11 | 附表一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br>財務能力資格<br>2.檢附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能力檢核表(附件 1-14)及我國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一會計年度(114 年會計年度)或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之當月(不計)期間(即 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10 月)連續 12 個月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成立未滿 1 年之公司，則提送自公司成立後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或稅捐稽徵主管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證明文件代之，無違章欠稅證明文件之查詢日期應於本案公告招商日期之後。 | 附表一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br>財務能力資格<br>2. 是否已檢附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一會計年度(114 年會計年度)或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之當月(不計)期間(即 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10 月)連續 12 個月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成立未滿 1 年之公司，則提送自公司成立後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 | 為文句誤繕，已更正須知附表一審查表內容。 |

| 項次 | 文件頁次 | 公告內容(條號及條文) | 補充公告內容 | 執行機關說明 |
| --- | --- | --- | --- | --- |
| 5 | P.須知附件三-12 | 附表一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br>財務能力資格<br>5.是否已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及最近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替代。 | 附表一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br>財務能力資格<br>5.是否已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及最近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證明，或稅捐稽徵主管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證明文件代之，無違章欠稅證明文件之查詢日期應於本案公告招商日期之後。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替代。 | 如項次2說明。 |